

动物防疫检疫（二次）的公开招标公告

项目概况

动物防疫检疫（二次）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(交易中心网址:<http://ggzy.guizhou.gov.cn/>)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2025年07月24日 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投标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项目编号(财政)：MCHC-DZ--ZG20251095-2

项目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（二次）

交易项目编号： P52000020250006DE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 4345000.00

最高限价（元）： 标包1:77000.00 ， 标包2:560000.00 ， 标包3:220000.00 ， 标包4:350000.00 ， 标包5:390000.00 ， 标包6:220000.00 ， 标包7:88000.00 ， 标包8:45000.00 ， 标包9:45000.00 ， 标包10:550000.00 ， 标包11:845000.00 ， 标包12:955000.00

采购需求：

标项1

标项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（包2）

数量： 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 77000.00

简要规格描述： 详见采购文件

备注： /

标项2

标项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（包4）

数量： 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 560000.00

简要规格描述： 详见采购文件

备注： /

标项3

标项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（包5）

数量：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220000.00

简要规格描述：详见采购文件

备注：/

标项4

标项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（包6）

数量：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350000.00

简要规格描述：详见采购文件

备注：/

标项5

标项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（包7）

数量：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390000.00

简要规格描述：详见采购文件

备注：/

标项6

标项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（包10）

数量：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220000.00

简要规格描述：详见采购文件

备注：/

标项7

标项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（包11）

数量：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88000.00

简要规格描述：详见采购文件

备注：/

标项8

标项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（包13）

数量：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45000.00

简要规格描述：详见采购文件

备注：/

标项9

标项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（包14）

数量：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45000.00

简要规格描述：详见采购文件

备注：/

标项10

标项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（包16）

数量：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550000.00

简要规格描述：详见采购文件

备注：/

标项11

标项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（包17）

数量：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845000.00

简要规格描述：详见采购文件

备注：/

标项12

标项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（包18）

数量：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955000.00

简要规格描述：详见采购文件

备注：/

合同履行期限： 标包1:详见采购文件 ， 标包2:详见采购文件 ， 标包3:详见采购文件 ， 标包4:详见采购文件 ， 标包5:详见采购文件 ， 标包6:详见采购文件 ， 标包7:详见采购文件 ， 标包8:详见采购文件 ， 标包9:详见采购文件 ， 标包10:详见采购文件 ， 标包11:详见采购文件 ， 标包12:详见采购文件

本项目（是/否）接受联合体投标：

标项1:否

标项2:否

标项3:否

标项4:否

标项5:否

标项6:否

标项7:否

标项8:否

标项9:否

标项10:否

标项11:否

标项12:否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标项1: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,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, 标项2: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,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, 标项3: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,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, 标项4: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,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, 标项5: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,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, 标项6: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,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, 标项7: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,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, 标项8: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,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, 标项9: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,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, 标项10: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,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, 标项11: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,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, 标项12: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,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

3.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：

标项1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：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（2）财务状况报告（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）；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）的相关材料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；（4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2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规定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、记录和证据留存，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。信用信息使用规则：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

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3. 供应商须承诺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否则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标项2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：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（2）财务状况报告（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）；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）的相关材料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；（4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2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规定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、记录和证据留存，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。信用信息使用规则：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3. 供应商须承诺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否则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标项3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：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（2）财务状况报告（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）；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（提供

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)的相关材料,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,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;(4)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;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2.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25号)规定,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、记录和证据留存,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。信用信息使用规则: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,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3.供应商须承诺: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,否则取消投标资格,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标项4: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:(1)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,自然人的身份证明;(2)财务状况报告(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,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);(3)依法缴纳税收(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)和社会保障资金(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)的相关材料,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,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;(4)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;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2.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25号)规定,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、记录和证据留存,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。信用信息使用规则: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,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3.供应商须承诺: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否则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标项5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：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（2）财务状况报告（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）；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）的相关材料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；（4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2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规定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、记录和证据留存，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。信用信息使用规则：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3. 供应商须承诺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否则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标项6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：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（2）财务状况报告（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）；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）的相关材料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；（4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（5）参加政

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2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规定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、记录和证据留存，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。信用信息使用规则：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3. 供应商须承诺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否则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标项7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：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（2）财务状况报告（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）；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）的相关材料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；（4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2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规定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、记录和证据留存，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。信用信息使用规则：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3. 供应商须承诺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否则取

消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标项8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：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（2）财务状况报告（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）；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）的相关材料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；（4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2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规定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、记录和证据留存，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。信用信息使用规则：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3. 供应商须承诺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否则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标项9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：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（2）财务状况报告（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）；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）的相关材料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；（4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2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规定，供应商

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、记录和证据留存，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。信用信息使用规则：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3. 供应商须承诺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否则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标项10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：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（2）财务状况报告（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）；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）的相关材料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；（4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2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规定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、记录和证据留存，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。信用信息使用规则：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3. 供应商须承诺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否则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标项11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：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（2）财务状况报告（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）；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）的相关材料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；（4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2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规定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、记录和证据留存，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。信用信息使用规则：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3. 供应商须承诺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否则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标项12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：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（2）财务状况报告（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）；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（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）的相关材料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；（4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2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规定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、记录和

证据留存，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。信用信息使用规则：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3. 供应商须承诺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否则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4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标项1：

①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，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；②供应商须具有兽药GMP证书且认证验收范围必须包含有免疫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；③供应商只能投标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且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。

标项2：

①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，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；②供应商须具有兽药GMP证书且认证验收范围必须包含有免疫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；③供应商只能投标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且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。

标项3：

①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，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；②供应商须具有兽药GMP证书且认证验收范围必须包含有免疫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；③供应商只能投标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且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。

标项4：

①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，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；②供应商须具有兽药GMP证书且认证验收范围必须包含有免疫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；③供应商只能投标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且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兽药产品

批准文号。

标项5:

无

标项6:

①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，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；②供应商须具有兽药GMP证书且认证验收范围必须包含有免疫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；③供应商只能投标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且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。

标项7:

①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，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；②供应商须具有兽药GMP证书且认证验收范围必须包含有免疫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；③供应商只能投标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且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。

标项8:

①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，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；②供应商须具有兽药GMP证书且认证验收范围必须包含有免疫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；③供应商只能投标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且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。

标项9:

①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，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；②供应商须具有兽药GMP证书且认证验收范围必须包含有免疫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（生产线）；③供应商只能投标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且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。

标项10:

供应商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。

标项11:

①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，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；②供应商须

具有兽药GMP证书；③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。

标项12：

①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，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；②供应商须具有兽药GMP证书；③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时间：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，每天上午00:00至11:59，下午12:00至23:59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（交易中心网址：<https://ggzy.guizhou.gov.cn/hallweb/>）

方式：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->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->文件下载板块(交易中心网址：<https://ggzy.guizhou.gov.cn/hallweb/>)

售价（元）：0
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年07月24日 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地点（网址）：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（交易中心网址：<https://ggzy.guizhou.gov.cn/>）

开标时间：2025年07月24日 09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：

标项1:否，标项2:否，标项3:否，标项4:否，标项5:否，标项6:否，标项7:否，标项8:否，标项9:否，标项10:否，标项11:否，标项12:否

2.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

标项1：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标项2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标项3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标项4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标项5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标项6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标项7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标项8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标项9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标项10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标项11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标项12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 其他事项: /

七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,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 贵州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: 贵阳市云岩区三桥南路371号

传 真：

项目联系人：倪老师

项目联系方式：0851-8482224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·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

传 真：

项目联系人：刘真跃、聂小菊、杜明雄

项目联系方式：0851-86892732-70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真跃、聂小菊、杜明雄

联系方式：18984151543